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 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及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此次申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重大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后续将根据重大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金融市场运行情况等因素择机发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 1、债券名称：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暂定名）；
- 2、注册发行品种：含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具体发行品种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 3、注册规模：拟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实际规模以交易商协会批复为准）；
- 4、发行期限：具体发行期限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5、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用于项目建设、并购活动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协会政策要求的事项；

6、注册有效期：注册成功后两年内有效；

7、发行规则：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分期发行；

8、承销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公开发行。

二、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注册及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注册及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框架与原则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并根据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及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实施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注册及发行品种、注册金额、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时机、发行期数、募集资金用途、赎回条款设计、评级安排、还本付息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根据实际需要，决定并聘请各中介机构及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商、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

3、负责签署、执行、修订和申报与本次注册及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包含“常发行计划”机制下的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

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并办理相关申报、注册、发行和信息披露等手续；

4、如监管部门、交易场所等主管机构对注册及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主管机构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本次注册及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资金使用安排；

6、办理与本次注册及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到期之日止。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支持重大项目的支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后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